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3-0113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环监测字〔2023〕8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

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的通知

吉环监测字〔2023〕8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在广大生态环境监测人员队伍中营造扎实学习专业理论、刻苦钻研技术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省厅决定在长春市举办第四届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要求

（一）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 2-3 个辖区县（市、区）环境监测站或市区监控中心参赛；

（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别组织 1 支队伍参赛；

（三）每队由 1 名领队、3 名正式队员共 4 人组成，其中领队不参加比武。代表监测单位参赛的人员,应当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2022 年 4 月 15 日前进入该机构工作）。

二、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15 日 17:00。

（二）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组队后，将报名表（附件 1-2）电子版报至联系人邮箱。

三、大比武内容

大比武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操作竞赛：理论知识考试参考范围见附件 3；现场操作竞赛项目及监测方法为：

（一）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 硬度：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 0064.15-2021）；

2.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3. 铅：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二）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及市区监控中心：

1.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3. CO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四、其他事宜

大比武活动初步定于 2023 年 6 月份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奖励办法及详细事宜以《第四届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为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比武活动，同时，要正确处理参加大比武活动人员选拔和日常工作的关系，在不影响日常监测工作的前提下，充分调动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参赛的积极性，确保大比武活动的顺利进行。

附件：1. 大比武活动参赛队员报名表
2. 大比武活动参赛队报名表
3. 大比武理论知识考试参考范围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